

淄博市司法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规定以及市政府办公室有关通知要求编制。

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

本报告中数据统计时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淄博市司法局网站(<http://sfj.zibo.gov.cn/>)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我局联系(地址: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306 号市直机关综合楼 13 层;邮编:255000;电话:0533-6218111)。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以来,淄博市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规定,充分利用现有的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通过门户网站、报纸、微信等新旧媒体形式,及时、主动公开了机构设置、领导分工、部门文件、财政预决算、政协提案答复等政府信息 984 条。充分发挥了政府信息公开在转变政府职能、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和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提供	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1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对各科室和直属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不够，二是网站内容结构仍有待进一步优化，三是政府信息发布有时不够及时等。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在以下三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继续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学习培训，及时将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宣传到位，提高司法行政系统工作人员的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二是结合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做好门户网站的改版工作。三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落实到科室，持续抓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发布的及时性、规范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